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二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

第二十二册

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

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

說是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

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

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

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

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

方，諸君以後對於自己定的政綱以外，不能

【第二十二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 〇〇一

议案索引 一四三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 一五四

决议案办理情形报告 二〇二

财政部办理五届九中全会决议案情形报告表 二五九

财政部对于五届九中全会财政经济交通粮食农林水利报告决议案办理情形报告、

补充报告及相关文件 三四九

财政部对五届九中全会工厂生产原料与器材政府应作有计划之购储分配以增加

生产安定物价案办理情形报告 四五〇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

提

案

原

文

關於黨務者

一 舉辦黨務幹部考試選拔優秀青年黨員以健全本黨基礎案

時委員子周等十二人提

年來中央積極整頓黨務，雖已日漸改進，而積弊時久，缺欠自仍不免，尤以下級地方黨務缺乏優秀幹部領導，黨務推進，自難有理想之發展，而地方黨務實為本黨之基礎，欲健全本黨之組織，提高黨員革命意識，首應澈底調整地方幹部之人選，提高下級幹部水準，爰擬具辦法五項，是否有當，敬候

法辦：

- 一、舉辦黨務幹部考試，效仿高等文官考試之成規，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就地方實際需要情形舉辦之。
- 二、應考人須具有專科以上畢業資格，且曾從事本黨黨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考試及格人員，交由中央政治學校，予以短期訓練，並充實其對本黨之認識，訓練期滿後，由中央參酌考試成績及志願，分派適當工作。
- 四、中央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工作情形，應隨時慎重考核，其工作著有成績者，應由中央擬定辦法予以鼓勵。
- 五、凡參加本黨考試及格人員，如有被派担任政治任務者，應准銓敘適當等級。

提案原文

提案人：時子周 王秉鈞 吳抱峯 陳泮嶺
梅公任 姚大海 洪蘭友 潘公展

101

提案原文

1011

提案人：張默君

谷正綱 雷震 張默君 陳訪先

黨務組審查意見：擬請交常務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年老退休時應給予名譽職及養老金藉資體恤案

一、查黨務工作人員待遇，素極微薄，在職時已感所得不足維持其生活，自更無積蓄以資贍養其晚景，蓋以平日服膺主義，不事生產，故能於環境極形惡劣之中，排除萬難，為黨奮鬥，尤其在淪陷區或反動勢力範圍內之工作同志，更能奮不顧身，身與敵偽反動勢力相抗拒，被執則貞固不移，力竭則繼之以死，前伏後起，為數至夥，此種犧牲奮鬥之精神，至堪矜式。然至年老力衰之時，衡情度理，自應予以退休，藉資體恤，惟查中央並未規定有何獎勵辦法，僅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八條有準用本條例請卹給與每年或一次撫卹金之規定，俾得現行無撫卹金，最高額為九百元，為數至微，難收勗勵之效。再查從事教育者，自應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退休時，政府按月給予養老金，以終身為止，服務郵電機關者，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依照政府規定，應有自動退休，政府按月給予所得薪俸百分之五十為養老金，以示優待。至黨務工作人員，備歷艱苦，置生死於度外，尤與以上兩項人員不可同日而語，似應仿照教育及郵電機關成例規定，凡在省縣黨務工作，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應即准予退休，由中央給予名譽職，並依實歷規定每月養老金，以終身為止，藉資獎勵，而示體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陳肇英 狄 聘 張 繼 王子壯

雷震 開亦有 蕭忠貞 張默君

黃麟書 孫鏡亞

黨務組審查意見：擬請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詳擬妥善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加強敵後文化宣傳工作案

黃委員紹竑等十三人提

理由：

對於游擊戰區文化宣傳之開展，中央素所注意，歷次全會均有原則決定，中宣部策動各省市黨部努力推行，頗多成效，最近南京偽組織召開所謂全國宣傳會議，及在粵舉行東亞新聞記者會議，汪林諸逆親自主持，而在淪陷各地，均有偽省縣宣傳委員會之組織，集中敵偽政治力量，推行其「和平建國」荒謬宣傳。浙江為東戰場之前哨，且因毗隣敵寇侵華大本營之上海及汪逆偽組織魔窟之南京，杭嘉湖寧紹淪陷地區，寔假成為敵寇以戰養戰之重要據點。浙省黨政軍各單位三四年來對敵偽宣傳始終不敢懈怠，願以限於人力財力，尙不能達成預期之目的，其他戰區各省市當亦有同樣情形，今後亟應由中央統盤籌劃，督導輔助地方黨政機關，加強敵後文化宣傳工作，庶幾失地同胞不受欺騙，軍事反攻更見順利。

辦法：

一、為與敵寇漢奸作正面之文化宣傳鬥爭起見，中央應在浙省成立敵後文化宣傳工作委員會，策動第三戰區黨政軍各單位，統一指揮，推進敵後文化宣傳工作。

提案原文

1011

提案原文

一〇四

- 二、中央應撥定巨款，補助浙江省黨政機關作為扶植及創辦日報雜誌暨編印書刊之用。
- 三、中央應在浙省設立敵後文化宣傳工作人員訓練班，招收思想純正，而對宣傳工作有天才之青年，施以專業訓練，然後秘密分派在敵後工作。
- 四、其他各戰區，仿照上項辦法，作同樣之設施。

提案人：黃紹竑 李敬齋 程天放 商震

楊虎 張發奎 張道藩 王世杰

梁寒操 劉維斌 殷厲生 谷正綱

陳立夫

黨務組審查意見：擬請增加戰地各黨部宣傳經費，毋庸另設機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健全黨部組織及調整黨政關係以增強黨的領導案

張委員發奎等十一人提

理由：

本黨執政十有餘年，歷盡險阻，排除萬難，以造成今日唯一的領導地位，對此十餘年奮鬥得來之成果，如何始盡維持保護之責，全在我全體黨員身上。故黨政關係之如何設法調整，黨員組織與訓練之如何加強實施，殆為目前一個最嚴重之問題，良以執政黨之成敗，不盡在其主義政策宣言之普遍號召，而在其推行政綱政策之實際表現。而黨的政策之能否順利推行，

端在黨員之是否努力，此不僅取決於黨員質素之優劣，要在黨的領導之是否適當。年來事實表現，除中央黨政關係尚稱靈活運用外，省以下黨政分離，黨的意旨不能在行政上發生作用，而淪為政府之附庸，黨員與黨部脫節，黨部不能集中黨員的力量，以支持政府的施政，實為最普遍之現象，考其致此之由，乃因黨政機構，各有直屬系統，相互間在組織上，並無橫的聯繫。近年各省黨部主委，雖多由省主席兼任，但此僅為人事上之通融，組織上尚無法定關係，非但不能使黨的力量推動政府，而反使黨部成為省政府之附屬機關。至黨員之與黨部脫節，亦非黨員背離黨部，而是黨部自立於黨員羣衆之外，蓋目前省縣黨部之工作目標，俱側重於一般民衆團體之管制，而忽略黨員本身之訓練與運用，黨部遂成為政府之社會行政機關，以公文命令，代替黨團活動，以條文規章，代替羣衆工作，是以黨部除辦事人外無幹部，黨員除填入黨表外無工作，黨部不能將黨員的力量集中使用，黨的力量不能推動政府設施，因此優秀黨員無由表現其所長，黨部亦無力為政府施政之助，而不得不退歸附庸地位，從而政府因無優秀黨員之支持，則從政登庸，不得不憑私人關係之汲引，黨部因缺乏羣衆基礎，則選拔幹部亦不得不求諸於親故之中，此黨官之所以為世詬病，而政府之革命精神，亦日漸消沉。夫黨為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黨員意識，乃民衆要求的反映，黨員與黨部脫節，乃民意不能上達的徵象，黨政異致，乃政府與民衆分離的朕兆，是誠執政黨一莫大之危機也。當茲抗戰已達最艱苦階段之時，黨政工作，若不及時改絃更張，將何以肩此鉅大的責任，爰就一得之見，聊盡芻蕘之獻。

辦法：

(甲)關於黨務方面

- 一、省以下各級黨部恢復選舉制度，使黨員與黨部發生密切關係，而使優秀黨員有參加黨務工作之機會。
- 二、省以下各級黨部，應將原有民訓工作，劃歸同級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辦理，而專致於其所屬黨員之訓練與指導。
- 三、恢復並加強各級監察機關，嚴密監視黨員思想與行動，重申黨紀之尊嚴。

提案 原文

一〇五

提 案 原 文

104

四、選派忠實幹練及資深之黨員，分任各省黨部主幹，以樹立民衆對黨的信仰。

105

五、各地區應普遍選擇優秀黨員，成立秘密之特別小組，從力行中樹立模範作用。

六、厲行黨員甄別試，選拔幹才，充任黨工人員，或使從政，並將惡劣份子，隨時加以淘汰。

七、小組會議，應由訓練單位改爲工作單位，使無論任何工作部門，均有黨的領導作用。

(乙)關於黨政關係之調整方面

一、省縣政府首長及其他重要負責人，以不兼任同級黨部委員爲原則，但應參加所在地黨部之特別小組，以黨員資格，接受黨部之諮詢建議或考核。

二、各級政府施政計劃，應於事前提送同級黨部討論，徵求所屬黨員意見，然後實施，一經實行，則應由黨部發動黨員熱烈擁護，盡力支持。

三、各級機關所需工作幹部，應請由同級黨部公開在所屬黨員中選拔派充。

四、各機關公務員，應受所屬黨部之指導訓練與彈劾，而各該機關主官，亦應接受黨部之建議。

五、各省酌設立若干示範縣，選派優秀黨員分任黨政首長，將其政府及民意機關之權限盡量提高，使在政治實踐中，樹立黨員從政之模範。

六、今後各級黨部，應於各該地區之民意機關爲活動之中心，而視本黨黨員掌握之程度，儘速實行普遍之選舉制度，並提高其職權。

七、民意機關健全之縣份，應將縣府職權予以提高，使地方自治在本黨黨員推動下迅速完成。

八、分區派遣中央委員巡迴督導，以宣達中央意旨及調節黨政關係。

提案人：張發奎 黃紹竑 蔣作賓 程天放

王寵惠 張道藩 楊虎 吳敬恆

賀耀組 林雲陔 商震

黨務組審查意見：本案所列各項辦法，有已經通飭施行者如提高小組之活力，嚴密黨員之監察，成立省縣特別小組，以加強黨政聯繫，組織各機關區分黨部，以訓練公務員等；有正在計畫實施者如恢復選舉制度，選拔優秀幹部等；亦有與前次全會決議之主旨不無出入者，如黨政負責人員避免相互兼職等；惟原案立意甚善，除上述各點外，其餘仍多可採，擬請交常務委員會於訂定今後黨務推進辦法時，斟酌合併妥議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擬請確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

陳委員立夫等十四人提

理由：

人民團體之組訓為社會建設之先務，矧在戰時尤為切要，抗戰建國綱領暨總裁歷次訓示均曾昭示及之，自人民團體改歸政府主管以來，關於適應戰時民運之方策，先後經主管部籌劃施行者固多，尙待重新計議者亦復不少。茲值本會開會之期，關於今後人民團體之指導方針，暨黨政機關聯系方式，均有加以確定之必要，謹擬原則如左，敬候公決。

（一）提案原文

一〇七。

提 案 原 文

一〇八

(一)協助政府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為中心目標。

(二)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並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管制，使團體活動與政令推行相輔而行。

(三)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與職業團體之組訓，相互間需要之適應，以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訓，運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推進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設施。

(四)設立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人民團體之政策方針，交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藉符中央「以黨統政」之原則。

(五)各省黨部社會科改為民運科，負責指揮所屬黨部黨員協助推行政令，爭取人民團體之領導，省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於省黨部舉行民運會報，由社會行政機關主持，藉符省級「黨政聯繫」之原則。

(六)各縣黨部社會幹事改為民運幹事，負責指揮所屬黨員運用黨團活動方式，依照政府法令推進人民團體之組訓，縣政府應與縣黨部舉行民運會報，由縣政府社會科長主持之，藉符縣級「融黨於政」之原則。

提案人：陳立夫 潘公展 谷正綱 李宗黃 劉文島

梅公任 程天放 陳冲嶺 蕭同茲 徐恩曾

甘乃光 洪蘭友 蕭吉珊 趙棟華

黨務組審查意見：本案(一)(二)(三)各項確為非常時期指導人民團體之必要方針，擬請通過。至(四)(五)(六)各項，皆屬機構之事可交常會酌辦。

決議：標題非常時期改為戰時，(一)(二)(三)各項通過。(四)(五)(六)各項交常會酌辦。

六、調整文化工作機構加緊文化建設案

張委員道藩等三十七人提

文化乃人羣生活之產物，國家靈魂之表徵，民族精神之所繫。戰時之要求厥為國民精神之提高，建國之理想則在歷史文化之發揚。總理遺言之基詳，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於文化運動之重要，亦多有闡述。撮其要義，不外精神與物質兼籌，道德修養與科學運動並顧，期在思想學術與政治制度相貫通，科學技能與社會組織相貫通，發揚固有文化，吸收世界文化，創造新中國文化，而使民族與個人，心力與物力，日即於充實，日臻於發展。

總理發明三民主義，迄今五十餘年，對於社會文化學術思想，允宜發生顯著影響，乃事實猶未盡然，研究既未普遍，力行亦欠徹底，是本黨之理想，尚有未逮，此非唯國家民族之危機，亦本黨同志所應內疚之事實。即如五四新文化運動，則以缺乏中心領導，遂無正確方向，影響所及，異端橫起，邪說蔓延，致使中國民族文化反被破壞。迨北伐完成，三民主義文化漸為社會所注意，但仍以領導文化運動，扶助文化事業之機構，未能劃一規定，文化工作終難推行盡利。抗戰軍興，雖已力加重視，共求文化力量之增強，文化建設之促進，惟由各有機關兼代辦理，雖有協力合作之效，終欠統盤籌措之功，政出多門，重複偏廢，自所難免。推源其故，即為缺乏中心機構之所致，鑑諸以往，證之當前，樹立統一之領導機構，實為本黨今日急切之圖。

且也，際此敵偽濫施奴化政策，精神國防已遭侵凌，謬誤思想尚未廓清，國民心理猶欠健全，對外所以求民族獨立，對內所以謀國家統一，軍事而外，端賴文化力量之發揮。「攻心為上」古有明訓，歷史先例，不勝枚舉，根據本黨革命建國之歷史使命，為戰時計，為戰後計，統一領導，發揚我民族獨立文化，加緊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文化。亟須當仁不讓，固亦責無旁貸也。

提 案 原 文

一〇九

提案 原文

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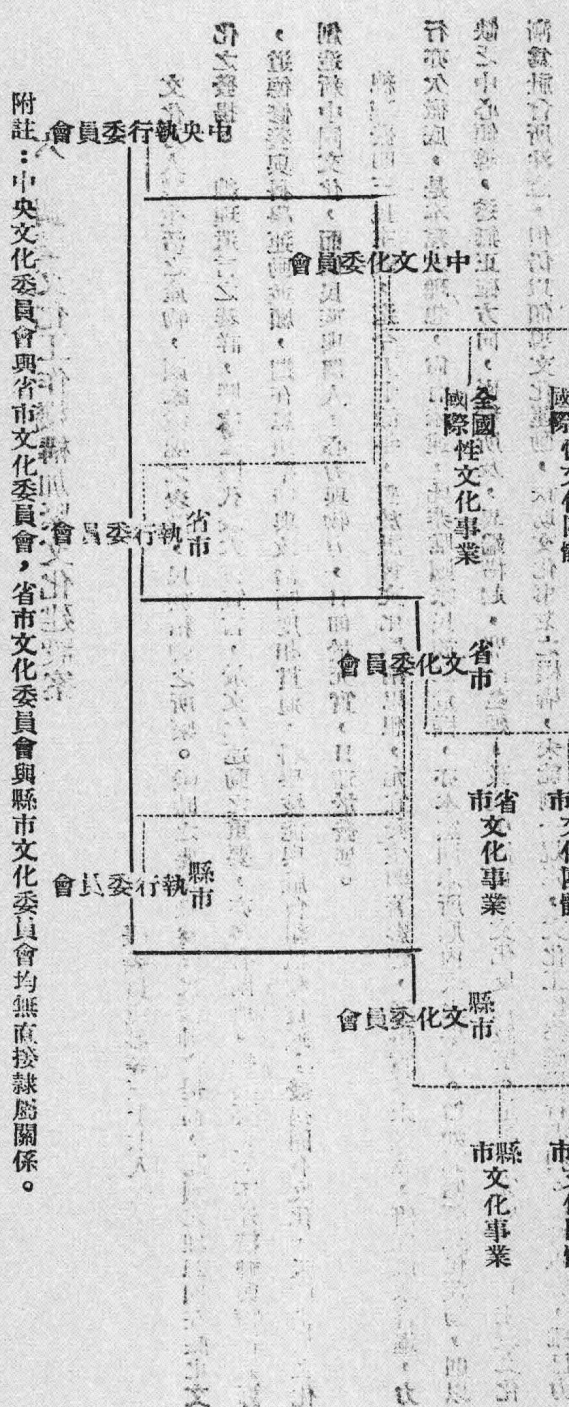
擬提請調整文化工作機構集中事權，統一指導。實施文化建設計劃，提高文化質素，普及文化運動，茲擬具辦法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文化委員會，修改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於第八條後增列一條，條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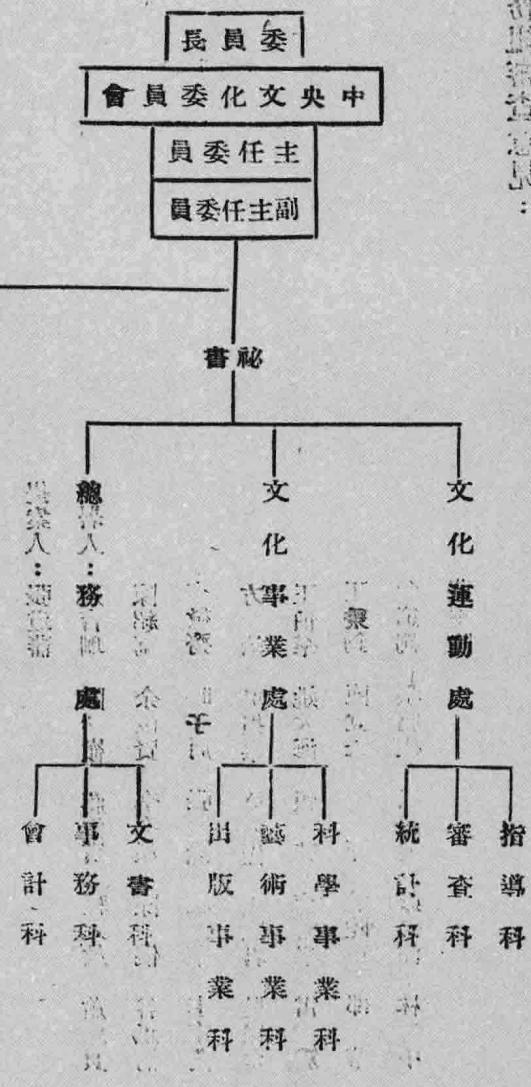
內政部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文化委員會委員一人，由總裁兼任之，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且掌理文化政策之執行及文化運動之指導，及文化事業之扶助事宜。

二、各省黨部設省市文化委員會，縣黨部設縣市文化委員會。

三、中央與地方文化委員會之系統如下：



四、中央文化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附註：文化事業處以下所列科學事業包括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藝術事業包括文學、美術、戲劇與電影，出版事業包括外國文及邊疆文書刊出版等文化事業。

五、各機關有關文化運動或文化事業之工作，均劃歸文化委員會辦理，並應即加緊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六、文化委員會應即限期迅速成立，成立後應即加緊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一)根據總理遺教暨總裁訓示，建立各種學術理論系統，並製訂文化計劃及實施方案，統籌文化運動之推進，提案原文

提案原文

及文化事業之扶助，以指導與獎勵及取締等方法，促進全國協同一致之發展。

(二)發揚民族文化，建設三民主義文化，須力求普遍與深入。吸收世界文化，並介紹中國優良文化於世界，以與愛好和平之各民族聯合抵制侵略文化，提倡中國文化地位。

(三)注重淪陷區及邊疆文化建設，防衛文化侵略，鞏固精神國防。

(四)扶植黨內文化人才，及優秀青年，分配參加文化建設工作，加強建國力量。

附文化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提案人：張道藩

連署人：蕭吉珊

陳泮嶺 蔣作賓 程天放 蕭忠貞

陳紹寬 余俊賢 李次溫 陳儀 谷正綱

李敬齋 時子周 張繼 趙謙華 李宗黃

方治 吳抱峯 梁寒操 張默君 吳保豐

王伯羣 姚大海 賴璉 葉秀峯 雷震

王秉鈞 陳立夫 蕭鐸 洪陸東 邵華

薛篤弼 張厲生 潘公展 彭學沛 林翼中

黃季陸

黨務組審查意見：

(一)現有之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應予充實，其經費亦應增加。